

十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張嘉容
電 話：04-7531848
電子信箱：nana1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1080018855A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各條各乙份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80001081 號令及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001081 號
附件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

修正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於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。
-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，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，得於收受處理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提出申訴。
-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，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- 一、教育主管機關代表。
 - 二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。
 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
 - 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 - 六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福利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。
-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-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，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申評會之委員。
-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應重新聘任。
- 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-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。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，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-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-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
 - 二、提供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。